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其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杨 政	10	10	0	0	否	1
李克明	10	10	0	0	否	0
汪献忠	8	7	1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自履职以来均能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进行关注；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对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了年报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事项，详细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会计政策及监管部门关注的主要核算事项等方面的汇报。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除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之间的互保事项外，公司只发生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人选和程序进行了审核。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现任董事、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的发放及披露与实际相符。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亏损126,307.1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7,762.35万元，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监管部门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得到了合理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

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0年，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由衷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杨政

李超

汪南忠

2020年4月28日